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家海、谢吴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6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四、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22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大特材、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凤凰镇安庆村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2,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董事会秘书	马静
联系电话	0512-55390270
互联网地址	www.zjgdtc.com
主营业务	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及精密机械部件,2016年公司开始进入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领域并作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半导体芯片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以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商为发展目标,大量投入研发费用,重点用于与高端装备制造相关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目前公司在齿轮钢和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已经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同时,依托现有核心产品方面的技术及盈利积淀,公司还在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方面不断技术探索,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结构优化奠定技术基础。

1、现有核心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技术应用情况
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	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齿轮钢为 18CrNiMo7-6、20CrNi2Mo 等,主要是控制材料的纯净度和合理的力学性能,公司凭借多年生产轨道交通齿轮钢积累的技术沉淀,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技术条件,通过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目前主要用于动车、世界最大的 9600KW 和 7200KW 货运机车传动部件。	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高纯净高性能风电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	高纯净高性能风电齿轮钢 18CrNiMo7-6 的材料探伤要求、晶粒度、高纯净度为关键技术点。 (1) 通过不断的开发升级,18CrNiMo7-6 钢的 0.8mm 探伤合格率达到 100%,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行业普遍为 1.6-3.0mm 的探伤要求。 (2) 渗碳是齿轮钢强化的主要工序,但是因为耗时较长,渗碳温度比较高(大于 920 度),因此对齿轮钢材料的晶粒度要求较高,而且渗碳工序的能耗非常高,如果能够通过提高渗碳温度,缩短渗碳时间,将会给客户带来非常大的节能降耗空间,公司通过多年对齿轮钢晶粒度的自主研究,齿轮钢材料在 950 度,保持 80h 后,晶粒度仍然能够达到 8 级,无混晶,达到国际高端客户的要求,目前产品已经批量给国际三大新能源风电装备供应商供货,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3) 风电齿轮钢由于其工作环境比较恶劣,因此对纯净度、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通过近 3 年的开发,已经达到纯净度稳定性 $EVA \leq 200$ 的要求。	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风电主轴生产制造技术	公司在 2008 年就开始生产风电主轴,在熔炼、成型、精加工、检测等工艺方面具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并在长期生产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各工艺环节进行技术改进,能够有效减少成型火次、保证流线纤维的连续性、降低轴身夹杂物及偏析。目前,公司 2.0MW、2.5MW 和 3.0MW 等风电主轴产品已得到各大风电主机厂的认可。	提高装备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生产工艺技术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心部和表面硬度差是模具制造过程中的关键点,关系到加工效率、表面光洁度一致性,从加工成本和产品档次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通过对钢的成分调整,成型控制热处理的数值模拟,使得大型模块的内外硬度差小于 2HRC,大型非调质预硬模块内外硬度差小于 1HRC,公司所产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已达到了国外先进同类产品的水准。	实现进口替代,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2、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生产工艺技术	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的纯净度要求非常严苛，公司通过从生产过程各个控制环节进行技术创新，历时近 10 年时间，最终达到客户要求，成为中国中车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的唯一供应商。	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 316LN 生产技术	在芯片制造行业，超高纯 316LN 不锈钢广泛应用于高腐蚀性气体管阀件制造，对可靠性、安全性、焊接性要求极高，成分控制非常困难，国内材料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业内长年依赖进口。 目前公司已成功突破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点为纯净度控制和精确控硫。 通过原料提纯工艺、特殊重熔工艺，夹杂物水平达到 A 类 0 级、B 类 0 级、C 类 0 级、D 类 ≤ 0.5 级，达到国际先进厂家同等水平。 因焊接要求高，客户要求添加并精确控制钢中硫含量，与电渣脱硫特性相悖。公司通过特殊工艺手段，突破了含硫钢关键控制技术，在电渣过程中实现了 ppm 级的精确控硫，头尾硫含量偏差 ≤ 3ppm。	成功替代进口
低活化马氏体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低活化马氏体钢 CLAM 是核聚变实验堆专用结构材料，乃是可控核聚变国家重点项目关键材料。电炉浇注钢锭始终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通过电渣重熔提高性能已成为必然选择，客户反映多家国企特钢企业攻关 CLAM 电渣锭均未成功。 经过专项攻关，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高性能 CLAM 电渣钢生产技术，电渣锭头尾 Ta 元素偏差 ≤ 0.01%，残余 Al ≤ 0.01%，控制水平属同行业较高水平。 已向客户成功交货 6 吨级电渣锭，成为国内首家成功突破 6 吨级低活化马氏体钢（CLAM）核聚变堆先进包层结构材料电渣技术的企业。	实现了低活化马氏体电渣钢国产化突破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高温合金电渣锭的控制难点主要是高纯净度和易烧损元素的精准控制，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及合格率，公司开发了全新的熔炼过程控制技术，实现易烧损元素精准控制。	多个牌号的高温合金已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核潜艇动力系统等领域获得应用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晶粒度控制和成分均匀性控制是高温合金锻件生产过程中的难点和关键，国内市场上的高温合金锻件普遍存在粗晶、混晶、偏析、综合性能差等缺陷。公司通过开发特殊重熔工艺、控温控变形热成型工艺，成功掌握了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在直径 200~250mm 大尺寸锻件上达到了晶粒度 7~8 级、无混晶。	已向航空发动机、火箭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企业小批量供货
高纯净合金双真空生产工艺	为满足客户的高纯净、低偏析要求，军品高强钢、军品高温合金、高强不锈钢、核级不锈钢等产品均需要使用真空感应+真空自耗工艺。公司已成功掌握高纯净、低偏	推动相关产业装备发展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行业贡献
	析自耗锭生产工艺，利用该技术生产的 440C、30Cr3、300M、202、203 等材料已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核能电力等领域。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目前，国内企业在该材料重要元素方面无法精准控制，长年未能突破电渣重熔易烧损元素控制技术，依赖进口，市场迫切需要该材料的国产化供应。 公司现已成功突破电渣过程重要元素烧损精准控制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实现 13Cr9Mo2Co1NiVNbNB、X12Cr10Mo1W1NiVNbN 电渣钢的批量供货。新一代 Co3W2、Co3W3 汽轮机钢也已开发完成，即将实现量产。	完成电渣汽轮机钢的国产化
储能转子材料研究	机械储能国内刚刚起步，相比其他储能方式，机械储能的转换效率最高，达到 92% 以上，而且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绿色环保，方便高效。公司已经对储能转子材料开发了 3 年多，目前已经小批量生产。	将推动国内机械储能行业的发展

通过上述核心技术成果的转化及产业融合，电渣液态浇铸大型合金铸锻件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锻钢制动盘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铁路机车用齿轮齿圈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电力机车从动齿轮齿芯、高性能风力发电机主轴、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船舶用高耐蚀高温合金锻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技术创新研发非常重视，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研发体系科学合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研发流程，保障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执行；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坚持科技创新，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在研项目主攻行业技术前沿，为未来持续技术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商，在多个特殊钢应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在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半导体芯片装备用超高纯不锈钢、模具钢等高端特钢材料产品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在高铁制动盘、半导体芯片装备、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等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0,199.25	254,645.26	192,703.08	170,56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199.29	91,243.64	52,057.23	32,84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0%	59.19%	68.46%	78.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8%	64.17%	72.99%	80.74%
营业收入(万元)	90,281.45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净利润(万元)	6,667.58	13,437.89	8,650.17	4,70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万元)	5,622.27	12,085.12	8,647.05	5,5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1.33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1.33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8.98%	20.38%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99.75	4,602.72	-198.34	-4,007.43
现金分红(万元)	3,6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53%	3.28%	2.78%	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母公司)	3.80%	3.42%	3.31%	3.39%

(六)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特钢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因此公司存在由于技术型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2、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产品在风电领域主要应用于陆上风电,2016年以来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且我国由于三北地区弃风现象较为严重,国家对陆上风电投资实施监测预警机制,陆上风电处于产业调整过程中,此外海上风电增速波动较大,虽然2019年以来风电市场有所回暖、装机容量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仍存在行业波动的风险;而公司在模具制造领域销售的模具钢,用于汽车模具等行业的塑胶模具钢销售占比较高,随着2018年起汽车工业增速的下滑,公司的模具钢销售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如果现有核心产品的主要应

用领域出现市场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外销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13,570.33 万元、25,307.58 万元、44,549.15 万元和 19,459.13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外销收入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

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其一，外销涉及报关、海运等流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复杂，交货期和回款期较长；其二，外销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地缘政治、贸易政策、采购政策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欧洲、澳洲的贸易政策、贸易环境较为稳定，但外销的不确定性高于内销，如因出口地的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造成公司出口规模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4%、72.99%、64.17%和 60.78%，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8.82%，流动比率为 1.09 倍，财务结构不尽合理。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合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合金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75.56%、81.29%和 77.17%。废钢和合金采购市场竞争充分，信息传递较快，如果主要原材料废钢和合金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70.15 万元、52,244.43 万元、

74,214.67 万元和 63,936.31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7%、42.53%、43.15%和 40.83%，占比较高。

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公开、变动较为频繁，如果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7、向自然人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废钢回收行业自然人供应商较多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直接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废钢的情形，同时公司自资质供应商采购的废钢也有一部分是原与子公司钢村回收合作的自然人供应商（即实质自然人供应商）通过资质公司提供的废钢。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向自然人和实质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废钢分别为 74,500.41 吨、126,533.26 吨、119,875.97 吨和 31,510.23 吨，占各期废钢采购总量比重分别为 53.56%、53.56%、45.48%和 35.80%，占比较高。

由于对接的直接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存在对自然人供应商信用管理、质量检验、及时按需供货等相关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同时，由于税务机关对向自然人采购的发票开具时间、规模等要求不断在变化，未来如果公司没有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可能产生潜在税务风险。

8、因质押、抵押担保和短期、长期借款等面临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68,624.00 万元（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用以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988.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4%，同时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为 1.09 倍，速冻比率为 0.64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0.78%，财务结构不尽合理。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维持贷款的正常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007.43 万元、-198.34 万元、4,602.72 万元和-17,399.75 万元，与对应期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变化、公司及客户所处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照

既定的信用期和回款方式收回款项，将出现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与南高齿业务稳定性的风险

南高齿系公司新能源风电领域重要的长期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或作为指定材料供应商间接向南高齿实现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59%、34.20%、18.86%和18.86%，占比较高。2019年6月，振华宏晟就资产收购涉税纠纷事项、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前期与南高齿下属子公司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买卖的交易，存在因前述诉讼或其他潜在纠纷等情况影响公司与南高齿合作关系稳定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着力发展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产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3.19%和7.07%，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直接与长期专业从事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的厂商进行竞争，同时由于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海洋石化装备等高要求领域，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审查认证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面临因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未通过客户认证或研发失败等导致的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数量：不超过4,180.00万股；

(四)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家海、谢吴涛担任本次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家海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9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兴业股份、顾家家居、新泉股份等IPO项目，鱼跃医疗、银河电子、金信诺、龙元建设等非公开项目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项目。

谢吴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獐子岛、东华科技、红宝丽、合肥城建、鱼跃医疗、银河电子、德威新材、新泉股份、水星家纺、春光科技等IPO项目以及盾安环境、新和成、新海宜、鱼跃医疗、红宝丽、银河电子、新泉股份可转债、龙元建设、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齐玉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齐玉祥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年，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新泉股份IPO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梁宝升、张鹏飞、刘骁一。

梁宝升先生：保荐代表人，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 年，先后参与了新泉股份 IPO 项目，银河电子、龙元建设非公开及东音股份、新泉股份可转债、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项目。

张鹏飞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水星家纺、春光科技等 IPO 项目及红宝丽重组、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项目。

刘骁一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火星人、江苏苏润 IPO 项目及关爱通新三板挂牌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8年5月21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2月12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9年2月24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本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	1、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材料业务，所处行业为“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细分领域； 2、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凭借高品质特钢材料供应融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3、公司在多个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产品进口替代，提升我国先进基础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契合国家前沿新材料布局； 4、公司立足于现有成熟技术与产品，以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高新尖产品为重点方向，持续服务于实体经济深入发展。
2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在特殊钢材料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并已形成非专利核心技术12项，在多个特殊钢应用领域实现进口替

		代。
3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在先进轨道交通等诸多特殊钢应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具备量产能力,其中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经过近十年研发和测试,通过中国中车认证并成为唯一供应商,实现进口替代。此外,公司在研项目主攻行业技术前沿,为未来持续技术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4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凭借对工艺技术的自主研发开发及长期的经验积淀,目前已形成非专利核心技术 12 项,取得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技术成果在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核能电力、燃气轮机、石油化工、半导体芯片装备等产业方面广泛应用融合,与行业内部分知名公司密切合作,核心科技成果全部实现产业转化。
5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特殊钢材料领域,已形成了稳定的市场化商业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研发、生产并销售特钢材料及特钢制品,获取合理利润。
6	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特殊钢材料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定位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公司服务客户多为各高端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7	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系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积极参与新材料行业发展交流和发展规划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社会形象良好。
8	具有较强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高新尖产品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特殊钢产品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公司具备较强成长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与下游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形

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社会形象良好，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推荐指引》等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公司是一家以特殊钢材料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及行业要求，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

2、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1、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关于本次市值标准选择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82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50.17 万元和 13,437.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参照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并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估值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态势，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4.88 亿元至 31.20 亿元。

四、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发行人“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 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二) 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

事 项	安 排
	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跟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交易情况，对于交易异常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报交易所披露； 2、督导发行人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各项承诺。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

事 项	安 排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齐玉祥
齐玉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王家海 谢吴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